

证券代码：836968

证券简称：ST 宏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何双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48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和 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的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和全面的总结，并对 2021 年的工作制定出了新的目标与任务。具体详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同时对公司发展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目标规划，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到公司经营的特殊情况，特申请 2021 年审计费用为 6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大兴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专项说明，详见公告号 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大兴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此出具意见，详见公告编号 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罗宇霖，郑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